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5月13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長者自殺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自1999年至今，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自殺問題進行的議案辯論及提出的質詢。截至目前為止，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從未特別針對自殺問題（包括長者自殺問題）進行討論。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的議案辯論

2. 麥國風議員曾於2001年6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動議議案辯論。由麥國風議員動議並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近年自殺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制訂有效策略，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包括：

- (一) 增撥資源，加強社會福利署及各社會服務機構的輔導服務；
- (二) 加強宣傳教育，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灌輸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及
- (三) 加強各類有關自殺問題的研究，如自殺成因、自殺者的背景及心理狀況、模仿性自殺行為等，作為制訂有關策略的依據。”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3. 梁耀忠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自殺問題分別提出兩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梁耀忠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在其質詢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自殺個案的統計數字。只有黃成智議員於2002年1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對老人的承諾”提出的口頭質詢的第三點，曾經具體問及長者自殺問題。現將該質詢的第三點載錄如下——

“鑒於1998至2000年的老人自殺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未能有效推廣‘老年為金色年華’的意識，以致未能達致‘老有所為’的目標”

4. 政府當局在回答上述質詢時表示，當局相信以下措施不但有助處理長者自殺問題，對於落實“老有所為”的目標，亦會有正面的貢獻——

- (a)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康健樂頤年運動，以鼓勵社會人士過積極而健康的生活；
- (b) 在全港18區內設立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為長者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
- (c) 成立36支長者支援服務隊，接觸及聯絡亟需照顧的長者；
- (d) 致力提倡長者義工計劃及鼓勵長者終身學習，以協助長者在他們的年長生活中達致“老有所為”；
- (e)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1999年開展一項為期4年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以資助社區活動及推動社區參與，務求推廣康健樂頤年和老有所為的信息；
- (f) 社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老年精神科學會舉辦一項為期3年的“珍愛生命 —— 預防長者自殺計劃”，為高危長者提供熱線服務、義工探訪、個案輔導和醫生評估服務；
- (g) 醫院管理局於2002年年底前開展一項“防止長者自殺計劃”，設立跨專業小組，以支援有精神病和自殺傾向的長者；
- (h) 加強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重整現有的服務，務求能惠及更多希望在家安享晚年的體弱長者；
- (i) 繼續建立一套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的持久和優質的院舍護理體系；
- (j) 致力取得更多服務單位的協助，以加強為護老者而設的多項支援服務，包括暫託服務；
- (k) 加強為安老服務護理員和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及
- (l) 於2005年年底或之前把有意獨居的單身長者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兩年。

“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

5. 因應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委託了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香港長者自殺成因的跨專業研究”。該研究最近已經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5月1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議題提交文件。該研究的結果顯示，在1998及1999年，本港的長者自殺率有所下降，而在2000年則趨於穩定。長者自殺率與整體自殺率的差距亦有減少。有關數據現臚列如下 ——

<u>年份</u>	<u>長者自殺死亡率(1)</u>	<u>整體自殺死亡率(2)</u>
1994	35.8	12.9
1995	31.6	12.9
1996	26.2	11.1
1997	29.5	12.0
1998	29.2	13.2
1999	26.3	13.1
2000	26.3	13.2

備註(1)：按10萬長者人口計算

備註(2)：按10萬人口計算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7日